

張西堂著

穀梁真偽攷

張錦熙題

穀梁真偽攷

吳承仕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初版

攷 偽 眞 梁 穀

實價 洋宣紙大洋八角
瑞典紙七角

著作者 漢川張西堂

印刷者

和記印書館
西長安街八十二號
電話南局六七七號

經售處

北直隸書局
平景山書社
佩文齋

全國各大書坊

自序

春秋上明大理，下正人心；治事之準儀，接治之機軸也。自三傳並行，莫辨其是非，而五經失學，亦莫甚于春秋。欲明春秋微言大義之學，此不可不察也。左氏之不傳春秋，自西漢已有是說；近如南海康氏，尤能灼見其源；瑞典珂羅侃倫，更據文字攷之；蓋足爲定讞矣。穀梁亦爲古文，本雜取傳記以造，非得春秋之真傳，能療之者，殆屬眇觀。邇者吳興崔氏，始謂穀梁一傳，劉歆之所僞造，藉以破壞春秋。依據史籍，判其本真。其證驗瑣瑣，然未多攷傳文，以大明之。世人之論，猶謂公穀一家，且或篤信穀梁；其是非黑白，未能遽以定也。堂自甲午受經，悉于擇索辭理，丙辰以還，鑽研諸子，思舉聖哲道術，諒理使有統序。孔子者，諸子之卓也；說理者，莫辯乎春秋。于是博治春秋，紬其微言大義。每謂穀梁迂鑿，甚違孔子之旨。壬戌之冬，撰春秋六論，于崔氏

說，猶未深達之。自是厥後，略穀梁「是月」之不讀「提月」，「書我」之襲取公羊齊語；又有無經之傳，與不釋經之傳；乃恍然悟其非真傳，本雜取傳記以造者。崔氏所論，固可徵信。不揣穉昧，因取治穀梁者，——如江熙，范寧，孫覺，葉夢得，侯康，許桂林，鍾文烝，柳興恩，廖平，柯劭忞諸家之說，以攻穀梁；更博采于諸儒，參以己見；明非私論，亦以堅其壁壘。由其體例，文詞，義理，探其本源，攷其年代，爲穀梁不傳春秋證一篇。更就公穀之所詳略，明其異同，見其指歸，爲公穀詳略異同證一篇。皆所以見穀梁之非真傳，欲以明孔子春秋之學者，因名之曰穀梁真偽攷。共上下兩篇。世之君子，匡其不逮，所甚幸焉。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漢川張西堂自序。

穀梁真偽攷目錄

自序

上篇

穀梁不傳春秋證

第一 穀梁有無經之傳

三

第二 穀梁有不釋經之傳

九

第三 穀梁義例之相乖戾

一九

第四 穀梁文詞之重累

三一

第五 穀梁之晚于公羊

四八

第六 穀梁之不合魯語

五七

第七 穀梁之違反孔子

六二

第八	穀梁之雜取傳記	七六
第九	穀梁亦古文學	八八
第十	穀梁晚出于漢	九三
下篇	公穀詳略異同證	一〇一
第一	穀梁之詳于禮制	一〇三
第二	穀梁之詳于瑣節	一一五
第三	穀梁之略于大義	一二九
第四	穀梁之略于本事	一四六
附錄	子攷證	一六三
後序		一

穀梁眞僞攷

漢川張西堂學

上篇

穀梁不傳春秋證

穀梁有：無經之傳，不釋經之傳；義例自相乖戾，文詞復病重累；且晚出于公羊，而不合于「魯語」，又多違反孔子之論；蓋本雜取傳記以造，非得春秋之眞傳者也。自何邵公（休）著穀梁廢疾，及劉原父（敞）之春秋權衡，發其紕繆，已多確切；劉申受（逢祿）之申何，彌彰其惡；鄭康成柳興恩輩辨之，未爲允也。輒近陳蘭甫（澧）廣其採撫公羊，崔驥甫（適）春秋復始又詆之爲古文，其不治之沉疴，益以大顯于世，雖欲飾之，不可飾矣。然春秋一經，本無達例，治穀梁者，或藉爲說詞，謂「穀梁魯學，

篤守師法」，而「公羊齊學，箸錄稍晚」。（語見廖季平穀梁古義疏）此非另闢蹊徑，重加稽覈，無以判辨黑白，論定是非也。蒙于穀梁，夙見其謬，歷年以來，每有所獲。竊謂：其無經之傳，不釋經之傳，不合傳經之體；其義例乖戾，與文詞重累，又失謹嚴之義；其晚出于公羊，而不合于「魯語」，及其違反孔子之論，尤屬癥結所在；足知其非真傳，本雜取傳記以造者。蓋實古文之學，而晚出于漢代，非止『不傳』建五始，『通三統』，『張三世』，『異內外』諸大旨』（劉申受語）此治春秋之學者，所不可不深察者也。何鄭劉柳往復之辯難，未足以繼，因取治穀梁學者平論穀梁之說，以攻穀梁。旁采諸儒，參以己見，箸爲斯篇。戈盾之興，不盡我作，梓彈所加，或爲公論。博雅君子，其無譏焉。

第一 穀梁有無經之傳

〔經〕冬十月。（成公元年）〔傳〕季孫行父禿，晉卻克眇，衛孫良夫跛，曹公子手僂，同時而聘于齊。齊使禿者御禿者，使眇者御眇者，使跛者御跛者，使僂者御僂者，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聞于客，客不悅而去，相與立胥闔而語，移日不解。齊人有知之者，曰：「齊之患必自此始矣。」

證曰：經之「冬十月」，錄「首時」（時之首月）之例。春秋例不遺時，無事亦書首時。（桓公元年穀梁傳曰：「無事焉，何以書？不遺時也。春秋編年，四時具而後爲年。」）「冬十月」下無事，本不當有傳者也，而穀梁乃忽爲之發傳，此其無經之傳之確證。夫傳以釋經爲主，不能離經而爲傳，經而爲傳，則與左氏春秋相同，非得春秋之真傳者也。穀梁有無經之傳，或當有傳而無傳，（詳見下篇第三）或其傳並不釋經，（詳見本篇第二）則不

可執以通經，固明甚矣。治穀梁者，遠如范寧，近如柳興恩鍾文烝廖季平，皆病此傳之非，而欲辨之，曲爲之說，終不可以強通。

范寧穀梁傳集解曰：「穀梁子作傳，皆釋經以言義，未有經無其文，而橫發傳者。寧疑經「冬十月」下云：「季孫行父如齊。」脫此六字。」范氏疑此無經之傳，而謂經有脫文，不知他經容有脫誤，春秋則無是事。劉紹攽春秋筆削微旨曰：「夫所謂闕文者，果傳寫之誤乎？抑舊史之闕乎？以爲傳寫之誤，則一傳可闕，不容三傳俱闕也。以爲舊史之闕乎？則西狩獲麟，孔子所目覩，何難攷驗其日月，而但書時不書月？……故當日因魯史之舊文，而孟子直謂之作，作者，自我創之之謂。學者不得其筆削之義，而輒委于魯史之舊文，何不取孟子之言，而細思之？」觀于劉氏此說，知春秋之無闕文，如以爲有脫誤，不容左氏公羊，亦俱脫也。范氏委之脫文

，其誤蓋甚易知，故治穀梁者，多不取其說。

鍾文烝穀梁補註曰：「此傳當與下『其曰，或曰：』相連，誤跳在此。蓋以傳合經者誤之耳。范以傳稱『季孫聘于齊』，經無爲不書其事，但經書如齊，不當錄日，二家經皆無之，自以何休說爲長，或當以季孫不悅而去，聘事不成，故使無如齊之文。其事亦不審在何年也。」案：鍾氏以「如例」書時不書月，駁范注經有脫文之說，而謂傳有誤跳，則亦屬曲解也。試如其說，合諸下傳觀之，文氣實不相聯。下經傳曰：「〔經〕『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會晉卻克，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傳『其曰，或曰：』日其戰也」。或曰：「日其悉也」。曹無大夫，其曰公子何也？以吾之四大夫在焉，舉其貴者也。」（成公二年）取前之傳，置之「其曰或曰」之上，則中無叙「鞌戰」之事，接以「

其日」，文勢中斷，不可以讀。置之「舉其貴者也」下，則先後次序尤不合，文義尤乖戾，氣勢尤阻隔，穀梁之叙事，不至如是也。鍾氏見此無經之傳，而以曲說解之，不知文氣不順，終不可以強通也。

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左氏公羊『冬十月』下，皆無「季孫行父如齊」之文，不應穀梁獨有，……竊疑「季孫行父禿」以下，當在二年戰于鞌之末。蓋帥師與齊侯戰于鞌者，有季孫行父，衛孫良夫，曹公子手四人，傳于是追述齊患所起，因慢此四人之故，而及前此四人同時聘齊之事，……錯簡在「冬十月」下耳。公羊叙齊患之始，與此略同；而于經文「盟于袁婁」下，始追叙之。穀梁或亦相似也。」案：王氏此說，誤與鍾同。傳文本不相連，不可以強移也。其說柳與恩所不取，茲不具辨。

柳與恩穀梁大義述曰：「蒙校本引襄二十有一年傳「庚子孔子生」之例，

亦經無其文而發傳者。固不得如范註之說，妄補「季孫行父如齊」六字，亦不得如王錯簡之說，移于二年鞏戰之末也。」案：柳氏援「庚子孔子生」之例，謂亦經無其文而發傳者，據彼證此，謂穀梁有無經之傳，可也，其所援引之例，則非是也。「庚子孔子生」者，雖似無經之傳，蓋穀梁經師所記，本非釋春秋之文，明爲特異之例，不當以無經之傳論。「季孫行父禿」以下，乃先經而爲傳，「庚子孔子生」之傳，則與他經無涉，不得妄相比附，牽合爲說者也。柳氏之意，蓋以公羊傳中，亦有記「孔子生」之文，故特認爲無經之傳，則凡攻穀梁者，則可據公羊以爲詞，故不從范王之說。攷陸德明公羊釋文曰：「庚子孔子生傳上有『十月庚辰』，此亦十月也。一本作『十一月庚子』，又本無此句。」是公羊本無此句，公羊後師或增之，其文或作「十月」，或作「十一月」，亦未能一律，非公羊所舊有也。段

玉裁經韻樓集公穀記孔子生說曰：「徐彥解云：『左氏無此言』，則公羊師從後記之」。……陸氏云：「庚子孔子生，傳文也。」又一本無此句。可證唐初公羊，尚有無此條者。』由是言之，公羊本無此條，至唐初且如此；穀梁舊有此條，且各本俱一律，（釋文于穀梁無說）是知穀梁有無經之傳，公羊本無無經之傳，公羊傳之謹嚴，終不可攀援以爲說。柳氏之用心雖苦，終難以掩飾之也。此柯劭忞之春秋穀梁傳註，寧從鍾說，不從柳氏也。廖季平穀梁古義疏曰：「致聘齊事，不在此年。傳先言此事，附經文時，因冬無事，故繫于其下，今仍之。集解以爲經脫「季孫行父如齊」六字，誤矣。」亦不盡從柳氏說也。穀梁有此無經之傳，其病正與左氏相若，蓋不得春秋之真傳，故不以釋經爲主，其不合傳經之體，甚昭然若揭也。此無經之傳，何邵公劉原父俱未及見于是。劉申受之穀梁廢疾申何亦然。

申受且曰：『昔嘗以穀梁者公羊氏之餘緒，長于公羊者十之一，同于公羊者十之二三，所謂拾遺補遺者也。』康南海春秋筆削大義微言攷亦曰：『試舍一萬六千四百四十六字之史文，徒摘公穀口傳之大義，則無一不同，特附史文時有異同耳。』（發凡）又曰：『公穀終各有所長。』（僖二十年）皆猶以公穀爲一家，至崔驥甫之爲春秋復始，始以『穀梁亦古文學。』『古文本劉歆雜取傳記而造』者，（說詳本篇第九）此其所以有無經之傳也。

第二 穀梁有不釋經之傳

〔經〕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桓公十八年）
〔傳〕知者慮，義者行，仁者守，有此三者備，然後可以會矣。

第二 殷鑒有不釋經之傳

證曰：「知者慮」以下五句，與葬桓公不相涉，傳以釋經爲主，今與經不相關，其不合傳經之體，失春秋謹嚴之義，即此已可知其略矣。治穀梁者，如何劭恣，蓋亦病之。何氏註曰：『此五句宜在「公會齊侯于濼」下，傳寫之誤。隱元年已發傳，此復發者，明桓公無此三者，所以見殺。』其曰傳寫之誤，實病之也。「會濼」在正月下，不至誤跳在此。穀梁此傳，實不釋經，此何注之說，亦以爲誤也。

廢疾申何曰：『此古訓歟，不責坊淫之法，不云纂弑之戒，不申復仇之義，引喻失當，愛其輕身，甚哉其蔽也！』申受雖斥其妄蔽，猶未見其不釋經。柳與恩辨之曰：劉氏所云三者，知義仁足以包之。』夫知義仁三者，所以論「出會」也，與坊淫復仇，實兩不相涉；經書葬而傳言會，亦風馬牛不相及。柳氏之辯，其不允多類此。